



政府采购 货物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自然资源报社 2022 年度下半年新闻纸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C2208054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33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自然资源报社委托,对下述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 TC2208054

2、项目名称: 中国自然资源报社 2022 年度下半年新闻纸采购项目

3、项目信息:

3.1 招标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3.2 主要功能及用途: 采购适用于印点高速轮转印刷机正常生产需要的新闻纸。

3.3 货物规格:

(1) 货物名称: 48 克国产优质卷筒新闻纸;

(2) 数量: 采购总量 700 吨;

(3) 克重: 48g/m², 偏差±1g。

(4) 幅宽: 781mm 卷筒纸, 以订货通知单为准。

3.4 质保期: 自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6 个月;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无偿负责更换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 交货时间及地点: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个日历日(含)内, 投标人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下午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发售招标文件方式，有意购买标书的潜在投标人，请务必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按以下步骤操作完成招标文件购买：

(1) 首次注册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点击“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

(2) 已在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后点击平台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下拉菜单中的“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搜索，找到意愿参与的项目后，点击“立即投标”。勾选项目（标包）并填写相应信息后，点击“立即购标”。

(3) 潜在投标人选择支付方式（本项目仅支持【网上支付】方式）、选中相应的费用信息并完善发票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进行费用支付；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标书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4) 潜在投标人支付完成后，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下拉菜单中的“我参与的项目”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3 如有操作疑问请按以下方式与中招联合平台技术支持联系：客服电话：010-86397110、010-62108037（客服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 00 分-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17 时 00 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 时 30 分—9 时 00 分。

5.2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与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

6.2 开标地点及方式：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第六会议室，现场开标。

7、样品的递交时间及地点：同开标时间及地点。

8、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9、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611A 室

邮 编：100081

联 系 人：曲志鸣、王丽莉、秦璐璐、马翔宇、林彧杰、徐润斌、师杉

电 话：010-62108149、62108152

电子信箱：quzhiming@cntcitc.com.cn

采 购 人：中国自然资源报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 号

联 系 人：司颖煜

电 话：010-680477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中国自然资源报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号 联系人：司颖煜 电 话：010-68047780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611A室 联系人：曲志鸣、王丽莉、秦璐璐、马翔宇、林彧杰、徐润斌、师杉 电 话：010-62108149、62108152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5.1	标的名称： <u>新闻纸</u> 所属行业： <u>工业</u>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5.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u>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6.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不适用</u>
2.2	(1) 本项目预算金额： <u>418.60</u> 万元人民币； (2) 本项目最高限价： <u>5980</u> 元/吨。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5.5	是否要求要提供样品： <u>是</u> 提供包括： (1) 样纸 ：近期采用所投产品生产的48克新闻纸样纸10张，A4尺寸； (2) 样报 ：近期采用所投产品生产的48克新闻纸样报5份（平整、无褶皱）； 其他说明： (1) 样品的封装：投标人将本标包所需提供的样品（样纸、样报）分别单独封装，封装袋上注明投标人的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分别注明“样纸”、“样报”字样和投标日期。 (2) 样品的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不退还。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3) 采购人有权将样品送到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测。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本项目不划分包，不适用）

条款号	内容
9.1	<p>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p> <p>1、提供投标人最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p> <p>（1）在法规范围内经允许可以不缴纳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2）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国家或地方财税部门有关减免税政策后无法提供纳税缴款记录的，应提交说明并附相关政策文件。</p> <p>（3）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国家或地方社保部门有关延迟缴纳社保政策而无法提供纳税缴款记录的，应提交说明并附相关政策文件。</p> <p>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根据本项目评分因素中相关打分项提供必要的文件。</p>
12	<p>保证金形式：■支票 ■汇票 ■保函正本 ■电汇</p> <p>保证金数额：<u>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元）</u>；</p> <p>采用电汇形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p> <p>（1）潜在投标人购买投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潜在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2）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p>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p>
13.1	<p>投标有效期：<u>90</u> 日历日</p>
14.1	<p>1、投标文件分两部分（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单独成册，分别密封递交。</p> <p>（1）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2</u>份；</p> <p>（2）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4</u>份；</p> <p>2、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1</u>份（电子文档以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u>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u></p>
18.1	<p>开标时间：<u>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u></p> <p>开标地点：<u>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u></p>
19.2	<p>信用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p>
20.4	<p>核心产品：<u>48克国产优质卷筒新闻纸</u></p>
23.2	<p>评标方法：<u>适用综合评分法</u></p>
27.1	<p>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u>3</u>名</p>

条款号	内容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32.1	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u> / </u> %； 提高比例为： <u>本项目不适用</u> 。 注： 本项目支付方式为按合同结算										
32.3	采购人不需支付预付款的情形： <u>本项目不适用</u> 。										
33	<p>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u>是</u>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货物类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合同金额（万元）</th> <th>收取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如：某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5.9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金额：人民币14000元整</p>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34.4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p>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62108085</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p>1、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p>2、为方便评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前提供索引表，包括：商务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分索引表。</p> <p>3、投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供货、运输、现场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内容，可能涉及的任何辅材、配件等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0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10.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10.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1.10.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10.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6.3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投标人按 9.1 条将投标文件分为二部分单独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9.3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支票，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 15.2 投标文件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

件中，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2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

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3 条规定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六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六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

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153、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912A 室。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币种为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

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中国自然资源报社2022年度下半年新闻纸采购项目]
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自然资源报社

乙方：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为模板,采购人保留在最终签订本合同前进行相应调整的权利)

项目名称:中国自然资源报社2022年度下半年新闻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项目预算:_____万元

成交价格:_____万元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本项目政府采购的综合评审结果,乙方中标甲方项目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一、合同组成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新闻纸品牌、等级、规格、产地、采购计划、采购价格、总金额

新闻纸品牌	等级	定量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采购计划合计 (吨)	采购价格 (元/吨)

(1)表中所列新闻纸品牌应为乙方投标书中同品牌新闻纸,在本合同期内乙方须保证供货一致。

(2)采购送达时间、数量、地址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新闻纸采购通知单》为准。

2、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含新闻纸采购通知单、甲方提交的磋商文件、以及乙方的磋商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投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3、合同单价及金额

48克新闻纸_____元/吨；

合同价格中包括供货货物的全部金额，包括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仓储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及税金。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费用。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须保证在表中所列采购计划量内采购价格保持不变。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采购方式

(1) 甲方向乙方采购纸张以中国自然资源报社《新闻纸采购通知单》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新闻纸采购通知单》上须明确标明所采购的新闻纸的品种、规格、数量，到货时间、地点以及收货单位联系人和电话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新闻纸采购通知单》后须保证在___日内，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将所订购新闻纸发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单位（送货新闻纸纸辊卷号需与验收时码单上标注的一致）。

(3) 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 risk。

(4) 乙方如对甲方《新闻纸采购通知单》内容有疑问或遇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供应和送达时，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并积极协商解决办法。

6、合同的履行期

本合同的履行期是指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检验、运输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

(3) “天”系指日历天数。

(4) “计量重量”系指进口新闻纸的毛重或国产新闻纸的净重（不含纸芯、纸芯塞和包装物重量）。

2、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与投标文件中所述相同的新闻纸，其各项质量指标，如克重、幅宽、不透明度、白度、平滑度、木浆含量、色调值等均应不低于标书文件的要求及标准纸样标准。

(1) 纸面要求：纸面平整，不应有洞眼、裂口、褶子、疙瘩、汽斑、玻璃花、压爆等外观纸病，印刷中不应掉粉掉毛。

(2) 纸芯要求：纸张应卷在干燥、硬实、不瘪芯、不夹纸边的整根纸芯上；卷筒直径为（900~1200mm）；卷筒紧密，全幅松紧一致，卷筒纸端面平整；纸卷内不得卷入碎纸或纸条；纸芯两端用木塞或代用木塞（应坚固）塞紧，不应脱落或碎落，塞子应有孔眼。

(3) 运输要求：乙方提供的新闻纸应根据运输方式和距离，按甲方要求和行业通用方式，采用 2-3 层 250g/ m²以上内涂塑的牛皮纸进行包装，达到防潮、防湿、耐磨损的效果。包装外应使用规范的标签，必须保证标识清晰明确。

(4) 质保期：纸张自甲方收货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为产品质量保质期，质保期内产品如发生非保管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3、交货与验收

(1) 新闻纸分批购买，交货数量、地点和时间应以甲方《新闻纸采购通知单》为准，乙方负责依据上述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将甲方订购的纸张送至收货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送货新闻纸纸辊卷号需与验收时码单上标注的一致）。乙方应当于到货前 48 小时将到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接货、验收。乙方装运的新闻纸不应超过《新闻纸采购通知单》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 甲方委托收货单位负责当面点清验收乙方送达新闻纸品种、规格、数量和质量，并确认签字盖章。验收中，如发现货物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存在明显外观质量瑕疵的，收货单位需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或减扣相应损耗数量。乙方应指派人员到现场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指派人员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或甲方委托收货单位有权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在乙方完成更换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批货款。

甲方委托收货单位依据货物验收结果，开具一份证明新闻纸是否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验收确认单》，作为甲方验收入库、付款的必要的文件。

(3) 甲方委托收货单位对于乙方送达新闻纸的验收，仅为甲方对乙方新闻纸的初步抽样验收，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送达全部新闻纸质量合格的认可，新闻纸质保期为甲方验收合格后 6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新闻纸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天内未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法

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在甲方委托收货单位验收前，货物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4、业务联系人

(1) 为了有效沟通，甲乙双方须指定专人联系业务。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双方业务人员和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均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非经双方指定认可的业务人员，对方均可不予接待和认同。

5、结算方式与周期

乙方应按甲方《新闻纸采购通知单》的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交货，包装上根据新闻纸的特性，满足运输要求。每批次新闻纸交付使用前，由甲方委托收货单位负责对乙方新闻纸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抽样检验，并开具一份证明新闻纸是否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验收确认单，作为甲方验收入库、付款必要条件，每批次新闻纸交付完后，乙方将相应金额的增值税（税率 13%）专用收款发票、数量清单、收货单位编制的《验收确认单》交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办理付款手续，当月货款次月结，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方式。

乙方所供纸张如未达到甲方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标准的纸张。

6、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测，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货物质量。货物出厂前须经技术检测，符合检测标准才能出厂。

(2) 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其他相关的售后服务。

7、责任与义务

(1) 在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后，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卸货场所。

(2) 甲方有权到乙方厂内进行生产质量跟踪考察，乙方应为甲方的考察提供方便条件。

(3) 乙方必须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和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

8、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任何一方因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

定。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笔货款总额的 千分之一 (1/100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交付纸张（包括因纸张验收不合格而更换造成的逾期交付），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逾期交付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迟交新闻纸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千分之一点五 (1.5/1000)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交付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逾期交付新闻纸或服务合同金额的 百分之五十二 (52/1000)。一旦达到逾期交付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根据本合同第 2 部分第(4)条和第 3 部分第(3)条规定，经甲方委托收货单位验收入库的纸张，在保质期内如发生非保管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委托收货单位据实核算损失额，乙方承诺给予损失额 1 倍的经济赔偿。

(5) 如乙方违背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的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行为上报有关财政主管部门，由有关财政主管部门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6) 乙方所提供货物需满足国家规定节能环保质量要求，否则甲方将扣除乙方造成损失额的全部货款。

(7) 无论乙方存在何种违约行为，只要按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均有权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缴相应的违约金。

9、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不可抗力发生时，受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应在 14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双方一致同意，虽有前述规定，但处在该类形势下，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乙方仍须尽最大努力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货。

10、合同的解除和变更条件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合同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另一方在接到要求变更或

解除合同书面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新闻纸的；

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能纠正其过失的；

③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的。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新闻纸，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新闻纸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合同的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书面要求且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负责。

(4) 发生不可抗力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特别声明

(1) 甲、乙方应清楚地理解所有合同文件的内容，任何对合同有关条款的不理解或忽略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所有合同文件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应由甲方或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文件（全部或部分地）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12、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尊重、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如果双方关于合同的有关约定产生分歧且不能达成一致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败诉方承担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胜诉方律师费等费用。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合同期内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作无法进行而解除协议，解约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继续有效。

三、合同送达及廉洁条款

1. 合同送达条款

1.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_____，邮编：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_____/传真：_____/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_____，邮编：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_____/传真：_____/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

1.2 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1.3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2. 廉洁条款：

2.1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2.2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

请。

2.3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2.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电话及联系人： _____

举报受理部门： _____

举报地址： _____

甲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8克国产优质卷筒新闻纸	吨	700	否	否

二、基本要求

1、新闻纸规格：

- (1) 优质新闻纸；
- (2) 克重：48g/m²（偏差±1g）；
- (3) 幅宽：781mm 卷筒纸，以订货通知单为准。

2、数量：采购总量 700 吨。

3、交货地点：北京；中国自然资源报社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

投标产品需满足新闻纸国家标准 GB/T1910-2015 中规定的优等品质量要求，不低于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并满足如下指标：

- 1、裂断长：不低于 4000m；
- 2、不透明度：≥93%；
- 3、色度：投标方须保证中标后的供货产品不低于提供的样品；
- 4、平滑度：不低于 50 秒（双面），两面差不超过 10%；
- 5、水分：6-9%；
- 6、破损率：0；
- 7、接头率：0。

四、服务要求

1、外包装要求：牛皮纸不少于 2 层，拉力强、防潮、不易破损。

2、纸面要求：纸面平整，不应有洞眼、裂口、褶子、疙瘩、汽斑、玻璃花、压爆等外观纸病，印刷中不应掉粉掉毛。

3、纸芯要求：纸张应卷在干燥、硬实、不瘪芯、不夹纸边的整根纸芯上；卷筒直径为（900~1200mm）；卷筒紧密，全幅松紧一致，卷筒纸端面平整；纸卷内不得卷入碎纸或纸条；纸芯两端用木塞或代用木塞（应坚固）塞紧，不应脱落或碎落，塞子应有孔眼。

4、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

5、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6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无偿负责更换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运输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新闻纸应根据运输方式和距离，按采购人要求和行业通用方式，采用 2-3 层 250g/ m²以上内涂塑的牛皮纸进行包装，达到防潮、防湿、耐磨损的效果。包装外应使用规范的标签，必须保证标识清晰明确。

7、所投产品供货后，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组织和人员，在接到采购人的售后服务要求后，3 小时内响应，可按采购人要求在不晚于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

8、交货后必须及时向收货方索取收货单，并要求收货方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如提供的收货单上未加盖收货方公章，采购人不予认可。

9、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在收货时负责进行验收，如对纸张外观存在问题，可在货到后十五日内向投标人提出。

10、采购人在印刷过程中发现纸张质量有问题，投标人应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调换。

1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订单送货，如实际送货数量超过订货数量部分，采购人将不支付超出部分的货款，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如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出现断供或质量问题无法解决，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13、投标人将纸张全部运抵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现场签收无误。

14、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能力或可靠的采购渠道，确保所投产品的按时按量供货。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如特定时间增大供应量、灾害性气候影响运输、问题批次产品的应对、交通限行等）。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产品质量控制方案。

4、投标人提供主要设备生产服务能力情况说明。

六、样品要求

1、样品样式：

1.1 样纸：近期采用所投产品生产的 48 克新闻纸样纸 10 张，A4 尺寸；

1.2 样报：近期采用所投产品生产的 48 克新闻纸样报 5 份（平整、无褶皱）；

2、样品的封装：投标人将本项目所需提供的样品（样纸、样报）分别单独

封装，封装袋上注明投标人的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分别注明“样纸”、“样报”字样和投标日期。

3、采购活动结束后，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不退还。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4、采购人有权将样品送到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测。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资格审查表、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注册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3	营业执照等证明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规定。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规定。
6	纳税和社保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规定。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规定。
8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
9	制造商授权（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注：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未提供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	符合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符合联合体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4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 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未参与其他服务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本包最高限价。
7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仅响应其中的部分内容。
8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	保证金符合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接受算术修正	投标人接受算术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2	同一品牌处理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与其他投标人提供的同类核心产品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符合强制采购环保产品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14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5	未发现串通投标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行为，不存在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6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不存在以下情形：（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2）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7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有一项不合格，即为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三)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	注：本项目无加“★”技术条款

注：

标“★”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承诺书，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次对每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评分因素以及权值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项目不适用此报价扣除方式）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投标报价折扣）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5、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本章“（四）评分因素表”。

6、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

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7、同品牌处理办法：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服务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8、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综合得分相同时，价格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部分得分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服务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9、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四) 评分因素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5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	35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资质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生产企业（制造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产企业（制造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产企业（制造商）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合格的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6
	检验报告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由省级（含）以上纸张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针对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得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相关内容不得分】	2
	环保节能要求	（1）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生产的产品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得1分。 （2）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得1分。 【注：本项最多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技术服务部分 (55分)	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	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生产管理、计划进度控制、运输安全控制、交货时间保障及售后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1）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7分； （2）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5分； （3）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 （4）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度较差，可行性较差得1分； （5）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特殊情况（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如特定时间增大供应量、灾害性气候影响运输、问题批次产品的应对、交通限行等）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7分； （2）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5分； （3）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 （4）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度较差，可行性较差得1分； （5）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
	产品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对其有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7分； （2）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5分； （3）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 （4）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度较差，可行性较差得1分； （5）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要设备生产能力情况说明	<p>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商的，考核生产加工及检验设备情况、生产加工能力；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考核代理商的货源组织能力、管理能力、存储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主要设备生产服务能力情况说明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契合度高得 7 分；</p> <p>(2) 主要设备生产服务能力情况说明内容较完整，与项目需求契合度较高得 5 分；</p> <p>(3) 主要设备生产服务能力情况说明内容完整度一般，基与项目需求契合度一般得 3 分；</p> <p>(4) 主要设备生产服务能力情况说明内容完整度较差，与项目需求契合度较差得 1 分；</p> <p>(5)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7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三、质量要求”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全部满足得 7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7
	样品展示：样纸	<p>对投标人提供样纸的各项技术指标及纤维均匀度、外观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样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契合度高，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p> <p>(2) 样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契合度较好，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p> <p>(3) 样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契合度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p> <p>(4) 样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契合度较一般，与采购人需求有偏差得 4 分；</p> <p>(5) 样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契合度较差，与采购人需求有较大偏差得 2 分；</p> <p>(6)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10
	样品展示：样报	<p>对投标人提供的样报按照印刷适性、印刷效果、平整度等进行综合评价、横向对比。对样报进行综合评价。</p> <p>(1) 样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契合度高，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p> <p>(2) 样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契合度较好，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p> <p>(3) 样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契合度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p> <p>(4) 样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契合度较一般，与采购人需求有偏差得 4 分；</p> <p>(5) 样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契合度较差，与采购人需求有较大偏差得 2 分；</p> <p>(6)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10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

2、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内容和格式填写。

3、“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和“招标项目名称和分包名称（如有）”应与招标文件对应。递交时，同一分包的投标文件应密封在同一密封箱中进行递交。

4、投标文件篇幅不够的栏目可自行加页，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标明页码。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并附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

封面示例：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招标编号：TCXXXXXXXX

投标人：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人名称应为：XXX 公司、XXX 公司、XXX 公司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
-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其不作为资格要求，请勿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吨

投标报价	交货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大写： 小写：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个日历 日（含）内，投标人将货物运送 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

-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排版。
- 2、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的报价相一致。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全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上一年度（2021年度）的审计未完成，可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财务审计报告只需提供报告正文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 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第一章”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
- 4、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
 -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如采用，见投标文件格式）；
- 6、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
- 7、中小企业情况说明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如有）；
- 11、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如有）。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吨）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单价	备注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说明：

- 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

4-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说明：

如投标人对“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条款无任何偏差，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4-2、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说明：

如投标人对“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中的条款无任何偏差，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投标文件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7、中小企业情况说明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闻纸，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本声明函。

3、本声明函仅填写由中、小、微型企业提供货物的情况。如制造商为大型企业提供，相关标的内容无需填写（制造商为大型企业的可在本声明函标题后标注【不适用】）。

4、投标人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查询企业类型。

7-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不适用可注明不适用。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不适用可注明不适用。

8、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

我单位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符合性评审中相关要求：未提供进口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适用）、符合联合体规定、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接受算术修正、接受同一品牌处理、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信息安全产品要求、未串通投标、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报价做出说明、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说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如有）

11、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如有）

注：如根据本项目评分因素中相关打分项提供必要的文件等。